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佛山 110 千伏荷桂(有为)输变电工程(电缆通道 建设项目)博爱西路涉铁段技术服务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工程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工程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佛山 110 千伏荷桂(有为)输变电工程(电缆通道建设项目)博爱西路涉铁段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丙方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招标投标工作，代表甲方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甲方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丙方在内。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佛山 110 千伏荷桂(有为)输变电工程(电缆通道建设项目)博爱西路涉铁段，为贵广、南广铁路北江四线特大桥西引桥桥孔内明挖敷设 DN1200mm 钢筋混凝土护管，护管总长 54m，两端做电缆转角井，建安费为 80.01 万元。技术服务包括：铁路专项监理、铁路部门相关（技术服务、铁路土地使用、铁路土地评估、代管、施工图审查、施工安全配合、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若乙方本身不具备相应资质，可以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委托合同需提交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如有遗失，应立即告知甲方。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需求，及时沟通反馈，并按照项目约定时限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推进计划，积极办理完成项目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服务费用（含税）：

（1）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 436,772.49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元）税率 6 %，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合同期间如出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调整增值税税率时，本合同结算按照在不含税单价不变下，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含税金额结算，已经结算的款项，不再调整。合同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2）上述技术服务费用，除铁路土地使用费最终以评估报告及甲方与铁路相关部门协商为准外，其他费用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包干费用，并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递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72,730.57 元至乙方【费用包含铁路专项监理费、铁路部门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铁路土地评估费、代管费、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安全配合费、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费）】。

（2）铁路土地使用费确定后，乙方递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至乙方，支付的铁路土地使用费按照评估报告及甲方与铁路相关部门协商后金额为准。

（3）乙方应先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负违约责任。

注：如甲方委托授权丙方使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代甲方支付费用的，视同甲方已按约定向乙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从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有内容，

付款完成后，自动终止。

2、合同终止，不影响结算、质量、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报批资料、函件等甲方签字、盖章事项；

2、丙方负责沟通协调、资料交接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甲方需求编制项目推进计划，并积极完成相关合同约定工作；

2、负责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工作推进，并负责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应特别加强过程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服务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按要求及时提交成果资料（一式三份）。

第八条 违约的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工作成果，且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2）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经沟通确属乙方原因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九条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三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三方协商补救措施。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三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工程管理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0757-85430016

承包人(公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经办人: 李红霞

电 话: 1591591389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 号: 4402213009006764625

附件

佛山 110 千伏荷桂(有为)输变电工程(电缆通道建设项目)博爱西路涉铁段
技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总金额(元)	收费依据
一	铁路专项监理费	22,443.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二	铁路部门相关费用	414,328.80	
1	技术服务费	40,006.59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4〕46号)
2	铁路土地使用费	64,041.92	①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用地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集团办房发〔2024〕96号) ②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公布《公布佛山市南海区 2023 年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最终以评估报告及业主与铁路相关部门协商为准
3	铁路土地评估费	15,000.00	按市场价计列
4	代管费	16,002.6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4〕46号)
5	施工图审查费	9,181.51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2〕159号)
6	施工安全配合费	192,390.00	
a	各部门施工安全配合费	181,500.00	①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4〕46号) ②广铁(集团)公司关于公布《广铁集团营业线施工安全配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铁办发〔2015〕136号)
(1)	工务部门施工安全配合费	108,900.00	
(2)	车站部门施工安全配合费	72,600.00	
b	铁路部门配合费税费	10,890.00	
7	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费	77,706.15	国铁科法〔2021〕10号文
合计		436,772.49	